

# 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日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宜春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宜春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22号），对本行宜春分行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及转嫁成本、抵押房屋财产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60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宜春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5日